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麗新製衣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



##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 聯合公佈 內幕消息公佈 合營公司之出售事項

#### 合營公司之出售事項

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公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其於該等物業之法定及實益權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麗新發展集團應佔50%權益及一名第三方應佔50%權益之合營公司擁有賣方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合營公司及賣方均非麗新製衣或麗新發展之附屬公司，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出售事項並不構成麗新製衣或麗新發展之交易。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聯合公佈乃由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麗新製衣集團」)及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麗新發展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發出。

## 合營公司之出售事項

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公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交易時段後)，卓剛有限公司(「賣方」)與一名第三方買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其於以下物業(「該等物業」)之法定及實益權益(「出售事項」)：

1. 土地註冊處註冊為將軍澳市地段第95號(「土地」)之整塊或整幅土地以及在其上興建之現稱為「藍塘傲」之發展項目(「發展項目」)之第1,032,560份相等不分割部分之所有該等226,363整份，連同持有、使用、佔有及享用稱為發展項目商業樓層之所有該等物業之獨家權利及特權；及
2. 土地及發展項目之第1,032,560份相等不分割部分之所有該等25,990整份，連同持有、使用、佔有及享用稱為發展項目公眾停車位之所有該等物業之獨家權利及特權。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賣方為該等物業之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該等物業均為非住宅物業。

根據出售事項之條款，該等物業須按「現狀」基準出售予買方，並受限於及受益於現有租約、租賃及許可。賣方將向買方保證，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兩年期間內每年，自該等物業產生之租金收入淨額(經賣方與買方協定)將不低於33,000,000港元，否則，賣方應向買方支付差額。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540,000,000港元，乃由買方及賣方經考慮於招標過程中向賣方提交之所有文件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

預計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或之前完成。預期麗新製衣集團及麗新發展集團均將確認於彼等各自之綜合收益表中應佔合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反映之出售事項產生之估計虧損約307,000,000港元。估計虧損乃基於將我們於賣方之50%應佔權益應用於代價與該等物業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得出。麗新製衣集團及麗新發展集團各自將確認之有關虧損之實際金額將須經最終審核及調整(如有)。

麗新製衣之董事(「麗新製衣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麗新製衣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其條款及代價屬公平合理。麗新發展之董事(「麗新發展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麗新發展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其條款及代價屬公平合理。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麗新製衣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有關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麗新製衣及其關連人士各自之第三方。就麗新發展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有關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麗新發展及其關連人士各自之第三方。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麗新發展集團應佔50%權益及一名第三方應佔50%權益之合營公司Diamond Path Limited(「合營公司」)擁有賣方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合營公司及賣方均非麗新製衣或麗新發展之附屬公司，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出售事項並不構成麗新製衣或麗新發展之交易。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建岳

承董事會命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林建岳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

於本聯合公佈之日期，

- (a) 麗新製衣之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楊耀宗先生、張森先生、余寶珠女士、林建康先生及林孝賢先生(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樹賢、林秉軍、周炳朝及吳志豪諸位先生；及
- (b) 麗新發展之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與劉樹仁(行政總裁)、張森、林孝賢(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及李子仁諸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余寶珠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梁樹賢、葉澍堃及陸瀚民諸位先生。